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5-063
债券代码:112158 债券简称:民生转债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6月29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以现场加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与会及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论后认为,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具备发行重组所需的全部条件和条件。

关联董事姜杰、马超、张俊孝、袁清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威海航业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姜杰、马超、张俊孝、袁清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会议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威海航业控股有限公司、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海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海南航旅旅游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旅盛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有限公司、江苏新合作元丰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常熟市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济南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湖南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湖北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北京北方新合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上海新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合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有限公司、江苏新合作元丰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常熟市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湖南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湖北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北京北方新合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上海新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合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湖北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江苏悦达商贸有限公司、联合合称“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持有的向供销大集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控”)合计100%的股权。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供销大集控100%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1,32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供销大集控100%股权。

关联董事姜杰、马超、张俊孝、袁清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目标资产为供销大集控100%股权。
关联董事姜杰、马超、张俊孝、袁清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定价价格
本次交易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供销大集控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686,567.86元。

标的资产最终成交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
关联董事姜杰、马超、张俊孝、袁清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关联董事姜杰、马超、张俊孝、袁清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关联董事姜杰、马超、张俊孝、袁清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目标资产为供销大集控之股东海航实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航实业控股、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旅盛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德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信乾瑞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诺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北方新合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上海新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盛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永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蒲明欣、王雷等37名股东(以下全部合称“交易对方”)、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海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海南航旅旅游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新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新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新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湖北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江苏悦达商贸有限公司、联合合称“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持有的向供销大集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控”)合计100%的股权。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供销大集控100%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1,32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供销大集控100%股权。

关联董事姜杰、马超、张俊孝、袁清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6)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计算公式为:根据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参考标的资产的暂定价,上市公司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上市公司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1	海南航业控股有限公司	616,031,020
2	海南海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6,547,424
3	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8,792,126
4	长春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2,266,126
5	海南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0,462,227
6	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1,367,769
7	海南航旅旅游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8,528,824
8	海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480,878
9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117,158,067
10	北京海旅盛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7,158,067
11	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7,158,067
12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368,514,289
13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17,166,366
14	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263,831,117
15	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	127,176,011
16	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有限公司	68,448,460
17	江苏新合作元丰商贸有限公司	68,448,460
18	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263,831,117
19	北京海旅盛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7,158,067
20	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7,158,067
21	海南海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6,547,424
22	常熟市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21,294,249
23	湖南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21,294,152
24	湖南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10,540,750
25	湖北新合作元丰商贸有限公司	7,320,641
26	江苏悦达商贸有限公司	106,588,161
27	王雷	19,286,268
28	蒲明欣	300,480,878
29	安信乾瑞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00,526,891
30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631,723
31	嘉兴诺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106,378
32	北京北方新合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68,342,206
33	上海新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79,034
34	上海盛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62,689
35	新疆永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26,346
36	蒲明欣	69,731,723
37	王雷	11,716,807
合计		2,686,567,860

本次交易最终的发行数量以最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派息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姜杰、马超、张俊孝、袁清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8)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股份锁定安排
深圳市德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信乾瑞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诺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北方新合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上海新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合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湖北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江苏悦达商贸有限公司、联合合称“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航实业控股、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海南航旅旅游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新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新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新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湖北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江苏悦达商贸有限公司、联合合称“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持有的向供销大集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控”)合计100%的股权。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供销大集控100%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1,32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供销大集控100%股权。

关联董事姜杰、马超、张俊孝、袁清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0)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关联董事姜杰、马超、张俊孝、袁清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1)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本次交易各方协商,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供销大集控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超过过渡期间的亏损,由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供销大集控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

3.若本次交易于2016年实施交割,则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止过渡期间的内,由海航实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占海航实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中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额的占比对上市公司进行交割以下原则于评估基准日后30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现金补偿金额=经专项审计机构出具的过渡期间损益归属+过渡期间管理损益净额/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净额(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期间的日均管理损益净额/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净额)×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净额。若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期间的日均管理损益净额/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净额<0时,则无需补偿。

4.若本次交易于2016年实施交割,且2016年度供销大集控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低于《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2016年度承诺净利润额,则净利润差额与承诺净利润额的差额部分由海航实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在过渡期间,除上述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交易对方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质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权利,且应确保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保证供销大集控在过渡期间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重大债务行为等。

关联董事姜杰、马超、张俊孝、袁清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2)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交易对方应负责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交易对方在合同约定的任何一天未能履行其在《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未能实现或无效,则,公司有选择权:a.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追究违约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或,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评估基准日的10%。

②若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所做的陈述和保证未能实现或无效或有违约的资产本身存在未明示的瑕疵,则公司对此不承担《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将不视为违约。

关联董事姜杰、马超、张俊孝、袁清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3)业绩承诺及补偿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方为海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盈利补偿方”)。

盈利补偿方所承诺的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下简称“盈利补偿期间”)。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2016年内实施完毕,盈利补偿期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在2016年内实施完毕,盈利补偿期间相应往后顺延,有关顺延期间及其盈利承诺等由上市公司与盈利补偿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具体约定。

(二)净利润承诺的确定
1.上市公司及盈利补偿方同意,以供销大集控管理层面出具的供销大集控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管理层净利润预测数”)为依据确定利润承诺数,即:

上市公司及盈利补偿方同意,以供销大集控管理层面出具的供销大集控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管理层净利润预测数”)为依据确定利润承诺数,即: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承诺的供销大集控净利润	18,066.11	7148,367.21	223,136.40

(三)利润承诺的确定
上市公司承诺分别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供销大集控实现净利润数与前述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上述实现的净利润(下同),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披露的供销大集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

(四)补偿方式及数额
1.上市公司及盈利补偿方同意,若盈利补偿期间内供销大集控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盈利补偿方承诺净利润数,则盈利补偿方须足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盈利补偿方内部应就其应承担的支付对价金额占盈利补偿方在本次交易中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额的占比进行分担补偿责任。

2.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度的股份补偿数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供销大集控截至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供销大集控截至至当年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间内供销大集控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上市公司为购买供销大集控100%股权发行股份数÷1×补偿股份数。

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度的股份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小于0时,按0计算,且已补偿的股份不予冲回。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的现金补偿+1,则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的现金补偿+1,则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的现金补偿+1,则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的现金补偿+1,则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的现金补偿+1,则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的现金补偿+1,则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的现金补偿+1,则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的现金补偿+1,则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的现金补偿+1,则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的现金补偿+1,则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的现金补偿+1,则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的现金补偿+1,则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的现金补偿+1,则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的现金补偿+1,则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的现金补偿+1,则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的现金补偿+1,则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的现金补偿+1,则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的现金补偿+1,则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的现金补偿+1,则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的现金补偿+1,则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的现金补偿+1,则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的现金补偿+1,则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的现金补偿+1,则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的现金补偿+1,则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的现金补偿+1,则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的现金补偿+1,则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的现金补偿+1,则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的现金补偿+1,则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的现金补偿+1,则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的现金补偿+1,则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的现金补偿+1,则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的现金补偿+1,则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的现金补偿+1,则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的现金补偿+1,则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的现金补偿+1,则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的现金补偿+1,则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的现金补偿+1,则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的现金补偿+1,则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的现金补偿+1,则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的现金补偿+1,则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的现金补偿+1,则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的现金补偿+1,则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的现金补偿+1,则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的现金补偿+1,则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的现金补偿+1,则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的现金补偿+1,则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6月29日在公司本部18楼810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8人,实际监事8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论后认为,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具备发行重组所需的全部条件和条件。

关联董事姜杰、马超、张俊孝、袁清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范治理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威海航业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姜杰、马超、张俊孝、袁清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会议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威海航业控股有限公司、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海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海南航旅旅游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旅盛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有限公司、江苏新合作元丰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常熟市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济南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湖南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湖北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北京北方新合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上海新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合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湖北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江苏悦达商贸有限公司、联合合称“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持有的向供销大集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控”)合计100%的股权。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供销大集控100%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1,32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供销大集控100%股权。

关联董事姜杰、马超、张俊孝、袁清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目标资产为供销大集控100%股权。
关联董事姜杰、马超、张俊孝、袁清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定价价格
本次交易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供销大集控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686,567.86元。

标的资产最终成交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
关联董事姜杰、马超、张俊孝、袁清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关联董事姜杰、马超、张俊孝、袁清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关联董事姜杰、马超、张俊孝、袁清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目标资产为供销大集控之股东海航实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航实业控股、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海南航旅旅游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新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新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新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湖北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江苏悦达商贸有限公司、联合合称“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持有的向供销大集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控”)合计100%的股权。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供销大集控100%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1,32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供销大集控100%股权。

关联董事姜杰、马超、张俊孝、袁清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6)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计算公式为:根据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参考标的资产的暂定价,上市公司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上市公司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1	海南航业控股有限公司	616,031,020
2	海南海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6,547,424
3	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8,792,126
4	长春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2,266,126
5	海南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0,462,227
6	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1,367,769
7	海南航旅旅游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8,528,824
8	海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480,878
9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117,158,067
10	北京海旅盛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7,158,067
11	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7,158,067
12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368,514,289
13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17,166,366
14	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263,831,117
15	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	127,176,011